

**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分别为：王华君先生、吴兰兰女士、刘宗柳先生、刘中庆先生、王利婕女士、吴宇恩先生、邓赟先生、邓琴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议案及表决情况**

#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质量，同时为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高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，将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更名为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并进行相应修订，在原有职责的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职责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任期均不作调整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